

ruthwu1215 / November 15, 2010 10:48PM

## 天賦人權

你讓自己的權利睡覺嗎？

凡是人都會爭取權利，甚至是爭取越多越滿足，但在日常生活中，一般所追求或所爭取的權利，大部分都是在肉體所需的有限物質或名利；冷眼觀看在法庭上，每日層出不窮的訴訟案件，不都是如此嗎？很多人不知道「天賦人權」，我們可以無限量的爭取也必須爭取，才能夠滿足我們的無限慾望。

一般所稱的「天賦人權」(Natural and legal rights，自然權利)，源於拉丁文 *jus nafural*，譯為天賦人權是很確切，指自然一天一賦予人的權利，是白白的給予，並不由人為的法律或信仰賦予，係古希臘探討的自然法理論。文藝復興以來，成為西方法律與政治思想的重要議題。17、18世紀，荷蘭的格老秀斯、斯賓諾沙，英國的霍布斯、洛克，法國的伏爾泰、狄德羅、盧梭等，都曾對這一思想發表重要的論述。現在天賦人權常被解釋為生存平等權、生命權、自由權、幸福權以及財產所有權，如此的理解，都偏向形而下，是不完全的。我們有理性有思想的人，若經沈思探究，不難知道人有更深一層的「天賦人權」。

「天賦人權」雖然在日常生活中大家掛在嘴邊，但鮮少人真正用心去探究天賦人權的性質？天賦人權的來源？天賦人權的內涵？

天賦人權的性質——既然是天賦的，必須是絕對的，是人人都需要的，是普遍性的——人人都平等可以爭取得到的。權利是要靠自己認識，運用一定的規律去爭取、獲得。

天賦人權的來源——既然是天賦的，就是「天」所給予的，不能只講自然給予，自然的來源又是誰？能給予人權利的「天」必然要有位格，是活生生的「天」，那就是所謂的造物者，或稱謂「天主」或「上帝」，或稱謂「道」。絕不是受造的有限物質的天，或是所謂的「自然」，因為所謂自然也是造物者所創造的受造物的規律或準則而已。

天賦人權的內涵——賦給人權利的主人，既然就是造物者天主，要把東西（權）給予人，其主人就必須是先要有該東西，而且必定是有足夠的東西，才有能力給人，才能將擁有的東西（權）給人，並且也要他願意並捨得讓給人分享。若以人有限的理智要知道造物者天主為什麼要賦予人權利？賦予的權利是什麼？那就要運用很多的假設，又不一定有人能肯定其確實的答案，諸如眾多的哲學家，甚至佛學中的假設都是一運用所知的知識來作探討研究，所以有各門派的學說，眾說紛云。

運用哲學再透過神學，運用啟示的啟迪，人類可經由啟示，獲得確切的答案，造物者給人的權利，就是所謂的「天賦人權」，這權利就是造物者天主他本身擁有尚且是無限的擁有，也就是造物者天主的屬性或內涵。

造物者天主因著愛之廣披，特別展顯他無限的愛，並賦予人權柄——「天主於是照自己的肖像造了人，就是照天主的肖像造了人；造了一男一女。天主祝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、天空的飛鳥、各種在地上爬行的動物！』」（創1:27~28）「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，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，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」（創2:7）。這啟示了天賦人權的由來。

天賦人權就是造物者天主所擁有的屬性——肖像，就是以天主在人的鼻孔內吹的那口生氣，用以表達他將他的屬性賦予人類，要人能分享他的屬性。天主的屬性，概言之就是：一、無限性命；二、全能；三、全知；四、全善；五、完全的自由。以下簡述天主的屬性，亦即是天賦予人的權利。

### 一、無限性命

造物者天主，他的屬性是無始無終的「自有者」（谷3:14,依40:28;43:10~13,44:6...等），「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，可以為天下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『道』。」（老子第二十五章）；「天下萬物生於『有』，『有』生於『無』。」（老子第四十章）；「『道』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有。」（老子第四十二章）。莊子天地篇：「泰初有無，無有無名；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。物得以生，謂之德；未形者有分，且然無間，謂之命...」創世紀第一章——「在起初天主創造了天地。大地還是混沌空虛，深淵上還是一團黑暗...」。易經太極之先有無極，無極乃無聲無臭，無極生太極，太極為已落陰陽.....。有陰陽即發生相對的物象。此四經典有異曲同工之吻合。

上述對造物主天主的探究，和聖經的啟示對應，可證實造物者的無限性。——就是老子所說：「道可道，非常道」，但是我們還是要盡力去了解無限的道。因著造物者天主的無限性，所以他的屬性（內涵）也都是無限的。造物者本身就是愛，因他的愛是無限的，所以因著他無限的愛，才以他的肖像造了人，讓人分享他的屬性，也分享他所創造的萬物——他所創造的萬物全都要給人分享運用的。

造物者的無限性，並讓他的無限性（善）分享於人，就讓他的肖像——人，擁有「無限的慾望」，以追求分享他的無限生命，謂之性命；性命即從天主而來，性命即人的生命和造物者天主的無限生命相結合，這是他給人的恩寵，故中庸云：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」其意甚明。因著造物者天主的「愛」無窮，他除了讓人能分享他無限的生命，他把他所有的屬性（他的所有）都希望人類能分享，這就是造物者天主無止境的愛。——「若是天主偕同我們，誰能反對我們呢？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來了，豈不也把一切與祂一同賜給我們嗎？」（羅8:31~32）

### 二、全能

全能，無所不能也是造物者天主的屬性，創物者天主以他的全能創造了宇宙萬物，其宇宙萬物的理則神奇奧妙，是所謂的玄之又玄，浩瀚無邊，因著他無限的愛，也把參與造化的工程——工作的能力和使命賦予我們。

造物者天主創造了萬物以後，自我欣賞，都稱好，最後把他的受造物，交給人治理管理——「你們要生育繁殖，充滿大地，治理大地，管理海中的魚、天空的飛鳥、各種在地上爬行的生物！」（創1:28）。這是造物者天主賦予人工作的使命；提昇人參與天地之化育，人何其光榮！能參與造物者天主的化工，所以，工作變成人的權利，也是人的義務。再從聖經的啟示看，工作不但是人的權利，也是造物者賦予人類的使命，人才堪稱為萬物之靈，擁有所謂的天命——天命之謂性，所以了解工作意義的人，知道工作使人參與在造物者全能的屬性當中，是使命，是天命，是性，是神聖的，所以誠心的接受使命工作，是有榮幸分享其愛，不能說是辛苦。

再從能力的巧妙看，人要參與工作必須先學工作技能，而後有技巧，再進到靈巧，至於造物者的造化就是神巧，神巧只屬於全能造物者天主的無限的能力，從無中創造萬物。造物者的萬能，從無中生有，就是創造，而人無能創造，只有能發現他創造物中的奧妙，就已經是玄之又玄了。

### 三、全知

人有知的權利，乃是分享造物者的全知之屬性，就是造物者愛的分施。人所以是萬物之靈，乃是造物者天主提拔人成為他的肖像，賦予理性，人才可用理性判斷是非，辨別善惡，分辨物類，鑽研物性，探討形下、形上的道理，追求真理。

造物者天主賦予人有無限慾望，在求知欲上也是追求無限的，這當然也是造物者天主賦予的權利，但常因著人肉體的軟弱，或是身邊物慾的誘惑，而打折扣，變成是愚昧者，「醒寤祈禱吧！免陷於誘惑；心神固然切願，但肉體卻軟弱。」（瑪26:41）

所謂愚昧，乃被有限物質誘惑，被有限的物質、肉體纏住，而不能超越，變成共產唯物論的奴役。人若是認知踐行的都在形而下的界限裡，這只是「知識」而已；若人能運用理智鑽研形而上的境地，而獲得超越有限的境地才是「智慧」，希望我們在追求知的領域，都能進入智慧的境地，以分享造物者天主無限的賦予。

### 四、全善—至善

全善就是愛，全愛，即是無限的愛，愛就是德，造物者天主最大的德能就是「愛」，他因為愛而創造人，以分享他的屬性，因為愛，他創造宇宙萬物讓人分享。更啟示人要肖像造物者天主，追求和他的屬性一樣的美好。所以造物者天主賜予我們有無限的欲望，也給我們良知、良能以追求至善。造物者天主為愛人愛到極至，看到人的迷惘，甚至下凡到人間，親自來耳提面命，把造物者天主的愛，淋漓盡致的傾囊相授，還嫌不足，又將自己的身體、生命當做祭品，為贖我們的罪、拯救人類的性命，在所不惜——再沒有比為自己的朋友捨掉自己的生命更偉大了一完全的愛，成就完全的善——止於至善——因為他是至善者——唯有全善者才能做得到。故聖若望宗徒，他沒有辦法形容天主的愛，乾脆直接了當的說：「天主就是愛」（若一4:8）

上主就是愛，愛就是德，大學云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」天德人德，故我們應效法天德，致力勵行修德，以肖似造物者天主，這是造物者天主全善（愛）的召叫，才堪稱他的肖像。

### 五、自由(完全的自由或絕對的自由)

天賦人權中的自由：首先肯定造物者的自由是完全的自由；也是絕對的自由。此自由亦是造物者天主的屬性之一，是讓人有行善的能力。

「自由」是人人常常掛在口邊的，也是常常在使用的，但確實用心探討其真正意義的人，並沒有那麼普遍；故人往往不會善用自由，甚至濫用自由，而把至善的造物者天主的恩物糟蹋，又敗壞自己的人格。

大前題：造物者天主是全善的，他也是全自由的，所以自由不可以違背善，造物者既然是全善，所以他的全自由就不會去抵觸他自己的全善，不然就不是全善了。

當我們確認真實絕對的價值—至善，並確認倫理善行的需求時，我們就可以確認自由的真正本質—自由的本質是行善的能力。反之，行惡（犯罪）就是違背自由的本質—自由既然是天賦人權，因為造物者天主是至善的，所以他是絕對自由，此自由必然是善的，若理解此道理，就不難理解三民主義所講的：「不妨礙別人的自由，才是真正的自由」，這句話肯定了自由的本質是善，若妨礙到別人的自由就不是善行，就是惡行。再以修養的角度看，「那裡有戰勝邪惡的能力，那裡才有自由。」然而為善的能力是由於人相似造物天主（善，天主肖像的寫照），因為被造之人分享了造物者天主的自由，行善立德是「自由」的成就—因為它走向造物者天主，肖似至善的造物者。行惡（罪惡）是自由的失敗，因為他背離、反叛絕對自由的造物者，於是降低對絕對自由的造物者天主的分享。

由上述分析，就不難明白濫用自由就是違背善，即是惡、罪行。因此可證明天賦的自由對人是一大考驗，也是最大的挑戰。絕不是無識之士所云：「只要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。」常云：「爭取自由」—天賦予的人權，是無代價白白的給予我們，但人要獲得，卻是需要實踐的行動力奮力耕耘。聖經訓示我們：「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。」

結論：一般談論人的權利，往往掉落在人為的狹義法律窠臼之中，尤其唯物論思想的人權，更是侷限在掙脫形而下的物質面—君王、統治者—的箝制，把人的權利定義在生存權、自由權、財產權、參政權、公義權、尊嚴權等；然而權利是人與生俱來的，是天賦的人權，是造物者白白給我們的恩惠，在社會制度或政治制度出現之前，人類早就已經擁有的。人權背後的價值，是強調每個人都擁有來自於造物者天主賦予的人格（追求無限性命），而且每個人的權利都是來自分享造物者天主的全能、全知、全善，是平等的，這些權利，應該受到其他人的尊重。而造物者天主給我們自由選擇的能力—行善的能力，讓我們警醒於如何時時與造物主天主相結合。天賦給我們的這些人權，我們千萬不要讓這些權利睡著了！

摘自--涯風言論

Edited 1 time(s). Last edit at 11/15/2010 10:50PM by ruthwu1215.

---